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川农发〔2021〕145号

关于印发《2021年四川省种粮大户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牧）农村局：

为充分发挥财政支农资金的支持引领作用，提升粮食生产质量和效益，促进我省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发展。制定《2021年四川省种粮大户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四川省种粮大户补贴实施方案

2011 年，我省在全国率先启动省级种粮大户补贴政策，先后对小麦、水稻、玉米、马铃薯、青稞、荞麦等粮食作物种植面积达 30 亩以上的规模经营主体进行补贴。通过十年的政策支持，全省 30 亩以上规模种粮大户已达 1.6 万余户，粮食生产规模化效应逐步显现，有效保证了我省粮食安全。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稳定种粮农民补贴，让种粮有合理收益”。为进一步稳定粮食生产，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和防止耕地“非粮化”，发挥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和长效性补贴政策“叠加”作用，有力提升农民种粮积极性，综合考虑政策执行、有关省份补贴政策等情况，我省提高了种粮大户补贴亩均测算标准，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稳粮增收的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以粮食规模经营主体为载体，通过实施种粮大户补贴政策，支持推广应用先进农业技术和现代农机装备，大力开展社会化服务，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提升粮

食生产质量和效益，促进我省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各县（市、区）根据资金额度和绩效目标，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重点支持种粮大户迫切需要解决的事项。

（二）大户受益、简便易行。补贴政策要让种粮大户直接受益，操作方法要简便易行，便于监管。补贴主要通过项目方式支持，采取先购后补、先建后补、先实施后补助的方法。

（三）明晰责任、注重实效。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补贴工作的组织实施，要建立项目管理的科学机制，做到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有机结合。同时要加强与自然资源、环保等部门的协调配合，确保工作的顺利推进。

三、补贴对象、标准及条件

（一）补贴对象

主要粮食作物（包括小麦、水稻、玉米、马铃薯、青稞、荞麦等）的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重点向种粮农户、家庭农场、土地股份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倾斜。

（二）补贴标准

各县（市、区）根据下达的补贴资金额度，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照核定的种植面积测算确定到种粮大户的具体补贴

标准。

（三）基本条件

1. 在县（市、区）区域内新型经营主体作为补贴对象需达到的主要粮食作物种植面积（不含复种面积）门槛为：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 30 亩以上。

2. 依法登记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包括农机、植保等社会化服务组织。

四、补贴方式

（一）重大技术推广补贴。重点选择粮食作物生产过程中，先进适用、生产急需、一次性投入较大的重大技术进行支持，如工厂化育秧技术、机械化烘干技术、仓储技术等。补贴资金主要用于重大技术推广应用所需设备、设施的购置和建设，本项目补贴和农机购置补贴以及其它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所购买设备总资金的 50%。自享受补贴当年开始的 3 年内不得重复申报本项目补贴。

（二）社会化服务补贴。集中支持粮食产业的关键农事作业服务，包括集中育秧、机插（播）作业、机械化烘干、病虫害统防统治、秸秆集中处置、农膜回收等方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专业组织开展服务。按每亩或每吨进行补助，并合理制定相应环节的补助标准。

（三）现金直补。补贴与水稻、玉米、小麦（民族地区增

加马铃薯、荞麦、青稞）的种植面积挂钩，对种粮大户进行直接补贴。种植大、小春两季，补贴面积不重复计算，按种植面积大的一季进行申报、补贴。单户补贴要设置合理的补贴规模上限，防止“垒大户”。

（四）贷款贴息。对种粮大户在粮食规模生产、储藏、加工、销售等环节发生的贷款给予适当贴息，年度贷款贴息补贴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

各县（市、区）可在上述范围内，自主选择具体的支持项目，并根据项目申报情况统筹考虑，合理安排资金，有条件的地方还可通过安排本级财政资金、整合涉农资金等渠道予以支持。种粮大户补贴项目具体申报程序、审核方法、补助标准、贴息（费）期限及贴息（费）率等由各地自行确定，要明确单个种粮大户年度补贴上限，补贴资金要与其他财政补贴资金相协调和区别。种粮大户每户每年只能享受以上范围中一项补贴。补贴资金不得用于购建办公设施、交通工具以及管理性支出，不得用于归垫种粮大户以前年度已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项目管理。各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要明确补助方式、补助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等，并上报市（州）审核。市级农

业农村部门对各县级上报的方案进行审核后，报农业农村厅备案。各地要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二）加强绩效评价。各项目县（市、区）于2022年5月31日前，结合实施方案开展绩效自评和总结，将实施情况表（见附件）、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报农业农村厅。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指导，科学规范推进项目实施，对县（市、区）项目年度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考评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按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补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要采取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把政策广泛宣传到基层、宣传到农户，使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附件：2021年四川省种粮大户补贴项目实施情况表

附件

2021 年四川省种粮大户补贴项目实施情况表

经营主体	县（市 区）	序 号	姓名/单位 （或户数）	种粮 地点	身份证号/ 机构代码	耕地面积（亩）			种植面积（亩）						核实补 贴面积 （亩）	补贴标准 （元/亩）	预测补 贴金额 （元）
						合 计	承包 耕地	租种 耕地	合 计	小 麦	水 稻	玉 米	马铃 薯	荞 麦			
一、种粮农户																	
	...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																	
	...																
三、家庭农场																	
	...																
四、土地股份 合作社																	
	...																
五、农业产业 化龙头企业																	
	...																
六、其它																	
	...																

注：数据均保留一位小数点。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印发